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鄭宇暄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YHChe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及「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OVID-19疫情防治前期，為擴大採檢量能，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就醫，造成急診壅塞及院內傳播風險，本中心於109年3月12日訂定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，並建置「COVID-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」，以利分流社區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，本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」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，採自主健康管理。由於COVID-19病人現階段就醫回歸常態化，由醫療機構評估其醫療量能妥適安排病人收治或轉診，且民眾使用家用快篩可近性提升，旨揭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之分流就醫策略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民眾使用家用快篩陽性後，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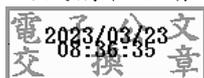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

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如出現重症警示症狀應立即就醫；若為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慢性病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之快篩陽性民眾，請儘速就醫，由醫師評估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